

北京大学工学院院友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正式名称为“北京大学工学院（以下简称工学院）院友会”（Peking University College of Engineering Alumni Association, 简写：PKUCOEAA）。

第二条 本会是广大院友自愿参加的从事院友联谊工作的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挂靠在北京大学校友会。

第三条 本会宗旨是服务广大院友，加强工学院与社会、院友与工学院、院友与院友之间的联系，增进团结、合作与友谊。依托工学院雄厚的科研实力与丰富的学术资源，为院友的事业发展提供相应的支持。发挥海内外院友的广泛影响和作用，宣传工学院，促进学院教育、科研事业的发展。

第四条 本会遵照国家宪法、法律、法令和政策开展各项活动，维护国家的根本利益。

第二章 工作范围

第五条 本会的工作范围是：

- 1 积极为广大院友服务；
- 2 发挥海内外院友的广泛影响和作用，为学院的发展献计献策；
- 3 加强工学院与院友、社会相互之间的联系；
- 4 进行学术交流；
- 5 组织联谊活动；
- 6 积极参与工学院院友基金的筹集和使用监督。

第三章 会 员

第六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成为本会会员：

- 1 各历史时期的工学院（系）及数学力学系、力学系的毕业生（包括研究生、本科生、双学位、大专生、夜大、函大）、结业生、肄业生、进修生（含培训班）及各类留学生；
- 2 现在/曾在工学院（系）及数学力学系、力学系任教、任职的工作者、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博士后等；
- 3 工学院（系）聘请的名誉教授、兼职教授以及其他兼职人员等。
- 4 已批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学院院友组织，可以以集体会员资格加入我会。
- 5 名誉院友：对工学院的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并意愿加入本会的社会各界人士等。团体名誉院友：与工学院有良好的交流与合作关系、对学院工作有较高关注的企事业单位等。

第七条 会员入会程序：凡符合第六条者，承认本会章程，经秘书处审核后，即成为本会会员。

第八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 1 有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2 有权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向本会提出关于学院发展的建议和意见；
- 3 阅取本会送发的有关工学院的资料等；
- 4 退会自由。

第九条 会员履行以下义务：

- 1 遵守本会的章程和执行本会的决定；
- 2 关心本会的工作，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积极为本会和院友服务；
- 3 爱护工学院声誉，关心工学院发展，为工学院的发展献计献策；
- 4 在自愿的前提下交纳会费，促进本会的发展；
- 5 及时更新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会员信息。

第四章 组织机构与主要人员任免

第十条 组织机构

本会的主要组织机构如下：

- 1 会员代表大会；
- 2 理事会；
- 3 秘书处。

第十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

（一） 会员代表大会为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个人会员及集体会员代表组成。会员代表大会每四年举行一次，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会员代表大会由秘书处负责筹备，有关会议事宜应提前通知所有会员。

（二） 因不可抗力未能将召开会议的通知送达某一或某些会员的，或某一或某些会员因故未能参加会员代表大会，不影响会员代表大会的进程。

（三） 会员代表大会的权力：

- 1 审议通过本会章程或章程修改议案；
- 2 选举理事会理事；
- 3 通过由秘书处提交并经理事会审议的年度工作报告；
- 4 讨论会议议程中规定的其它事项；

5 讨论由会员提出的其它书面动议，该动议应由至少三十位正式会员签署，并在会前两个星期提交秘书处。

(四) 会员代表大会主席由会长担任。如果会长不能出席，应委托执行副会长代替其行使职责。如果执行副会长不能出席，应由会长委托一位副会长或一位其他理事代替其行使职责。

(五)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 / 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为有效，决议须经到会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二条 理事会

(一) 理事会为会员代表大会的最高执行机构，向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二) 理事会的职责：

- 1 对本会活动监督和管理；
- 2 审议由秘书处向会员代表大会提交的年度工作报告；
- 3 任免本会秘书长和副秘书长；
- 4 审议本会章程修改议案；
- 5 审议本会重大的规章制度；
- 6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并审议通过会员代表大会议程；
- 7 会员代表大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三) 理事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必要时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四) 理事会须有 2 /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到会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会也可采取通讯形式对本会重大问题或紧急事项做出决议。

(五)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 / 3。

(六) 常务理事会须有 2 / 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七) 常务理事会由会长(或执行副会长)主持，每年召开一次，必要时由会长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八) 会长、监事、执行副会长和副会长

1 理事会设会长，主持理事会工作，对外代表本会。并设监事三名，执行副会长一名，副会长若干名协助会长的工作；

2 会长建议由工学院院长或书记担任；

3 监事、执行副会长和副会长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4 若会长因故无法担任其职务，执行副会长应担任代理会长，履行会长职责。

(九) 理事会主席由会长担任。如果会长不能出席，应委托执行副会长或一位副会长或一位其他理事代替其行使职责。

(十) 名誉会长

理事会可聘请若干名德高望重的杰出院友担任名誉会长。卸任会长任下届理事会名誉会长。名誉会长可由工学院推荐或理事提名并经理事会选举产生。

(十一) 名誉理事

理事会可聘请若干名为工学院做出过重大贡献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担任名誉理事。名誉理事可由工学院推荐或理事提名并经理事会选举产生。

第十三条 秘书处

(一) 秘书处为理事会常设执行机构，在理事会领导下工作，其职责如下：

- 1 负责本会所有会议的筹备；
- 2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决议；
- 3 准备本会年度工作报告，提交理事会审议；
- 4 负责本会资金筹措和运作；
- 5 负责起草或修改本会的规章制度，并报理事会批准；
- 6 负责会员入会、退会、日常联络等相关服务；
- 7 负责理事会委托的其它事务；
- 8 协助会长履行其职责。

(二) 秘书长和副秘书长

秘书长由一位副会长兼任，并设立秘书处。秘书处负责人由一位副秘书长兼任，并根据工作需要设若干副秘书长同时协助秘书长工作。第一届秘书长、副秘书长由工学院推荐产生，从第二届起由会长提名，并由理事会任免。秘书长、副秘书长任期为4年，可连选连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在相关细则中加以规定；细则经理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章程及本会规章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或者与登记机关核准事项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及登记机关核准事项为准。